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686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告 邱豐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，而依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，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管轄；且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應有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考量兩造應訴之便利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潘昱臻